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6年10月4日、5日和10日以及11月2日，委员会第5次至第7次、第11次和第37次会议就议程项目99和项目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1/SR.5-7、11和3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1/221）；
  - (b) 2006年7月2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208-S/2006/598）。
4. 在10月4日第5次会议上，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1/SR.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举行了问答会议。苏丹、荷兰、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特迪瓦、智



利、古巴、印度、贝宁、土耳其、奥地利和沙特阿拉伯参加了会议（见 A/C.3/61/SR.5）。

6. 在 10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A/C.3/61/SR.11）。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1/L.8 和 Rev.2

7. 在 10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1/L.8）：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和巴拉圭其后加纳、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8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严重关切虽然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全人类的安全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特别是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腐败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联，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铭记定于 2008 年进行对会员国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情况的十年期评价，

#### “指导原则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又重申**在统筹处理解决毒品问题时，应采取均衡方法，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 “国际公约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4. **邀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请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其国家努力，遏制本国人口中滥用非法药物的现象；

“6.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在各自关心的领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

“7.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通过下列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a) 促进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措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他用；

“(b) 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

“8.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报告义务，报告执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并全面报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所有措施的情况；

### “减少需求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进一步执行减少需求的全面政策和战略，包括使吸毒者、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有机会获得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就国际管制的所有药物开展研究；

###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重申**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11. **邀请**各国继续加强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方案，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又邀请**各国参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非法作物种植的年度调查结果，考虑调整其药物管制战略；

“13.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将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

“14. **吁请**会员国及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区增强当地社区和当局的力量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增强它们对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的发展措施的掌控，使这些措施更能持久，创建守法和繁荣的农村社会；

#### **“非法合成药物**

“15. **重申**防止将化学品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需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进行有效合作，并吁请各国与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中确定的2008年目标以及在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通过和执行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

“16. **吁请**会员国参与建立非法合成药物监测系统，并将关于新出现的被滥用药物的资料自愿送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便它们可以分享关于这些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现有知识；

#### **“司法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推广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

#### **“数据收集**

“18.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循证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手段，因此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并使之体制化，利用现有数据，包括从毒品测定实验室获取的数据，在各级交换和交流信息；

### “打击洗钱

“19. 吁请各国考虑在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中规定建立国家网络，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 “联合国机制

“20.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关于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药物管制战略和将替代发展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的专题辩论的结果；

“21.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

“2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药物方案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23.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框架内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会员国与麻管局加强合作，加深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2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药物方案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正在努力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其途径包括采用替代发展方案，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探索创新型的新筹资机制；

“(d)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e)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f) 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提供技术援助，支援被相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g) 向请求获得支助以建立或加强科学和法证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促进将科学支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立法和实践；

“(h)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支持其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i) 与会员国交流关于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而开展的工作的情况；

“(j) 每年向大会报告办事处在本段所述各领域的工作；

“25. **敦促** 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办事处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履行其任务，同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26. **鼓励**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27. **吁请** 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各自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2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11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61/L.8/Rev.2)：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1/SR.37)。

10. 此外，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61/L.8/Rev.2（见第12段）。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巴多斯（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1/SR.3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内容、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8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 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sup>4</sup>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5</sup> 行动计划》<sup>6</sup>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7</sup>

严重关切虽然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大众健康和全人类、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安全与福祉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和跨国犯罪网，特别是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腐败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依然相互关连，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铭记定于 2008 年进行对会员国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情况的十年期评价，并期望取得成果，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 2006 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强调，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数量大幅增长，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并产生不利的区域和国际影响，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题为“支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 第一章，C 节；又见 A/58/124，第二节 A。

<sup>5</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S-20/4 E 号决议。



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第 2006/32 号决议欢迎阿富汗目前在禁止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契约》<sup>8</sup> 框架内加紧进行此类努力，

**确认**打击药物滥用及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铭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禁毒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将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并将之确定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专题辩论，<sup>9</sup>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在行使该责任时还必须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又重申**在综合处理解决毒品问题时，应采取均衡方法，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0</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1</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4. **邀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3</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 并请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5</sup> 行动计划》<sup>6</sup> 并加强其国家努力，遏制本国人口中滥用非法药物的现象；

<sup>8</sup> S/2006/90, 附件。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 第二章。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1</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13</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6.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在各自关心的领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

7.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通过下列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a) 促进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措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和其它非法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转作他用和洗钱；

(b) 通过减少吸毒现象的预防和治疗战略及方案等办法，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8.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报告义务，说明执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并就特别会议商定的各项措施提出详尽报告；

9. 鼓励各国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有关减少需求和防止滥用药物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与合作，并考虑在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展开合作；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11.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家和组织在需要时向吸毒者、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提供获得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12. 敦促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面临危险的人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在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遵循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综合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特别是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及其亲属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考虑加强和实施基础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充分克服那些限制少女和妇女得到帮助的因性别而产生的障碍，同时酌情考虑到教育、家庭和社区方面的各种相关情况，包括社会记录和病史；

13. **重申**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7</sup> 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14. **邀请**各国继续加紧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兴办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借助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将适当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

16. **邀请**各国特别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非法作物种植的年度调查结果，考虑调整其药物管制战略；

17. **吁请**会员国及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区增强当地社区和当局的力量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增强它们对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的发展措施的掌控及这些措施的持久性，创建守法和繁荣的农村社会；

18. **鼓励**各国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通过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等途径，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物质，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物质的转用，并有效打击走私网络，特别是在来源国和过境国打击这些网络，为此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19.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尤其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中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寻本溯源，查至其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

20. **重申**防止将前体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需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进行有效合作，并呼吁各国与国际和地区主管机构、特别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

言》<sup>3</sup> 中确定的 2008 年目标以及在该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sup>15</sup> 通过和执行关于防止将前体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

21. **强调**必须确保必要时尽可能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将含有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可通过随时可应用的手段轻易用于或恢复的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药物配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配剂转用它图;

22. **着重指出**有关国内前体政策和做法的国际合作有助于补充现行执法合作举措,并鼓励各国在区域一级就防止和控制国内转用前体问题的各项措施展开合作,借鉴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

23. **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分享有关非法合成药物和其他新生滥用药物的信息;

24. **吁请**会员国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交流和推广最佳操作方法,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其途径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尤其应这样做,同时遵守各项国际人权义务;

25. **敦促**会员国按照其法律制度合作提高执法行动在利用因特网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效力;

26.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旨在消除和减少需求和供应的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的结果的评估,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循证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手段,因此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并使之体制化,并利用现有数据,包括从毒品测定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其他来源酌情获取的数据,尽量在各级交换和交流信息;

27.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并酌情利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类似区域机构提供的支助,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全面国际制度,用以打击洗钱行为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可能存在的联系,同时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28.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sup>15</sup> S-20/4 B 号决议。

29. **重申决心** 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

30. **鼓励** 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31. **注意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框架内有效执行任务，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执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32. **重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区域办事处在地方一级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办事处在决定关闭或配置办事处时，考虑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贩卖毒品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保持有效支助水平，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33. **欢迎**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致力于执行其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建设性有效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帮助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等途径来努力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型的新筹资机制；

(d) 在统筹兼顾减少供应方案和减少需求方案同时，分配适当资源，使之得以在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应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继续制定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政策；

(e)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

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f) 如能获得预算外资源，同来自各地区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药物管制领域相关国际组织的专家接触，收集和利用与药物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业知识，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作出全球评价；

(g)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h)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相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i) 向请求获得支助以建立或加强科学和法证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促进将科学支助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立法和实践相结合；

(j)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支持其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k) 与会员国交流关于为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而开展的工作；

(l) 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办事处在本段所述各领域工作的年度报告；

34. **敦促** 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其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办事处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履行其任务，同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35. **鼓励**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36. **欢迎** 为推进《巴黎公约》，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成果，<sup>16</sup>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产自阿富汗的毒品给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并继续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37. **吁请** 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各自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sup>16</sup> A/61/208-S/2006/598，附件。

---

3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17</sup> A/61/221。